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8号）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 7、在基金募集期内，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23年10月13日披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及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或021-3879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确定收益期限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承担基金投资所帶來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个交易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定风险，主要包括指数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指数的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于衍生品带来的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展期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境外投资风险等；投资标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系统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纳斯达克10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限较长及无法变现无法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处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资产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性。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限较长及无法变现无法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处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場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美国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面临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的有效性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以后，仍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ODII）A/C；
基金代码：019624（A类）/019625（C类）

2.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元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销售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支取。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计算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优惠。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间，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约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时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单位: 元)	认购费率
M < 100	1.00%
100 ≤ M < 500	0.80%
M ≥ 500	0.00%/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时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于支付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律师费、诉讼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广告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10) / 1.00 = 9,910.99份
投资者投资于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0.10元，则可得到约9,911.0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即为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约9,911.09份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0%) =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10) / 1.00 = 9,910.99份
投资者投资于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0.10元，则可得到约10,010.1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即不得撤销。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1.本公司网上直销程序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10月16日9:00-2023年10月27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等生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行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同)。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等生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同)。

3)已开立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页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银行卡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认购、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间，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认购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的受理流程请参各代销机构公告。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应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投资者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认购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流程请参各代销机构公告。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在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邮政编码：200330
注册日期：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杰
电话：965959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婉莹
电话：021-20681361
传真：021-2069-19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0、11、12和14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曹静舒
电话：021-68807723
传真：021-68890916
客服电话：400-700-969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传真：021-64509653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众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詹赣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mmw.com;www.zlfund.cn

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福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福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田媛
客服热线：400-012-5688
公司网址：www.bosonwealth.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董夫方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3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8)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广场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翌
联系人：李楠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prolinkfund.com

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娟莲
联系人：张晨
电话：01068646568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俊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1-20220311
公司网址：http://www.gw.com.cn/
客服电话：021-20220301

11)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西武门大街28号富都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010-83363101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2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21-3005574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邵珊珊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娟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